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丞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芷涵

被告 郭庭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零肆萬伍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丞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丞揚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1日邀同被告郭芷涵、郭庭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目前為2.22%；如遲延履行

01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詎被告丞揚公司至114年1月21日止，尚積欠5,045,591元未
04 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2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4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15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6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17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8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19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0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1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22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3 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4 (二)被告丞揚公司於113年3月21日邀同被告郭芷涵、郭庭禎為連
25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
26 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
27 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目前為2.22%；如遲延履行時，除
28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丞
30 揚公司至114年1月21日止，尚積欠5,045,591元未依約清
31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

01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02 兼借款憑證暨增補契約、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
03 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0頁、第
04 31頁至第34頁、第35頁、第37頁、第39頁），自堪認定。原
05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45,591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
06 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5,045,591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3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3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4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5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曾盈靜